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9年03月0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3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教師升等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的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1)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3)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5)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6)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何理由更動。

2.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二) 代表著作之條件：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重新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最近五年內出版者。

(三)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

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及所屬學系之「聘任及升等要點」學術研究項目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20 分。
2. 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00 分。

(四)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 40分(含)以上。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採計 60 分。

(2) 發表於 TSSCI 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3)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A 級期刊，每篇採計 30 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B 級期刊，每篇採計 20 分。

(4)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① 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 ②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
- ③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1) 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6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40 分。

(2) 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2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10 分。

(3)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 40 分。

(1) 專案研究

- ① 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
- ② 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 10 分。

(2)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 10 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3) 專利，每件採計 30 分。

(五)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六)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 28 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 (一)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 (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三)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4 分。
 3. 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本職級中配合院系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 10 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 (一)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以五年為限。
- (二)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 (三)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 (四)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 (六)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三、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 28 分者，或服務未達 10 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本委員會在審核同意申請人著作送外審後，應由學系主管或系教評會召集人及推舉委員二人成立該升等案，提供學術領域適合且近五年有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名單 18 人以上，申請人可提出 1 位迴避名單供本委員會參考。本委員會應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成立該升等案提名小組研提 15 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校長參考。
- 五、著作外審委員個別成績滿分為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六個著作外審

成績，四個（含）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六個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成績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算。

六、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教學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二）服務評分應達 10 分（含）以上。

（三）學術研究通過者，其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四）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范院長熾文

壹、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本校東人字第 1040021583 號函辦理。
2. 案經本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院教評會審議。
3. 修定重點：
 - (1) 增列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以避免教師升等著作與學生論文產生倫理及著作權問題。
 - (2) 修訂評審作業程序，系院均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
4.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本校東人字第 1040021583 號函辦理。
2. 案經教行系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3. 修訂重點：
 - (1) 第四條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文字刪除「及碩博士論文」。
 - (2) 第四條第一點第二項增列第四款文字「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3) 第八條刪除文字「國科會」。
4.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據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2. 案經課程系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3. 修訂重點：
 - (1) 修訂第一條審議事項範疇。
 - (2) 增列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條文。
 - (4) 修訂第三條及第四條文字。
4.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04-2 兼任教師案，請 討論。

說明：

1. 案經課程系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2. 擬續聘蔣樹人先生、陳桂梅女士、陳立宇女士、許貞雯女士、賴榮興先生、杜美芬女士等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兼任講師，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檢附：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續聘兼任教師單。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投票 7 人：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

貳、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主持人：范院長熾文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王令儀委員	王令儀
石明英委員	石明英
高台茜委員	高台茜
劉唯玉委員	劉唯玉
梁金盛委員	梁金盛
林坤燦委員	林坤燦
范熾文委員	范熾文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達三分之二。